

证券代码：872827

证券简称：中农兴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兴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本着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财务合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04057 号）及公司发展计划，决定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、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995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；反对股数 5,004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,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辛志勇、卢俊良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书》。

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